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04號

聲 請 人 余逸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已於民國113年7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股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504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00000-0	1	1 0 0 0	
002	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00000-0	1	1 0 0 0	